

007762

内江地区审判志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四十五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江地区审判志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5年 · 成都

006-3

《内江地区审判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杨祖华		
副组长	余铁军	曾大坤	康忠龙
成 员	夏永仕	彭集禄	许正波
顾 问	王僖明		

《内江地区审判志》编写组

主 编	许正波		
副主编	孙能源	廖宣敏	
编 辑	卓 焯	苏本英	卓志高
	杨军力	袁 标	黄志烈

《内江地区审判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杨祖华		
副组长	余铁军	曾大坤	康忠龙
成 员	夏永仕	彭集禄	许正波
顾 问	王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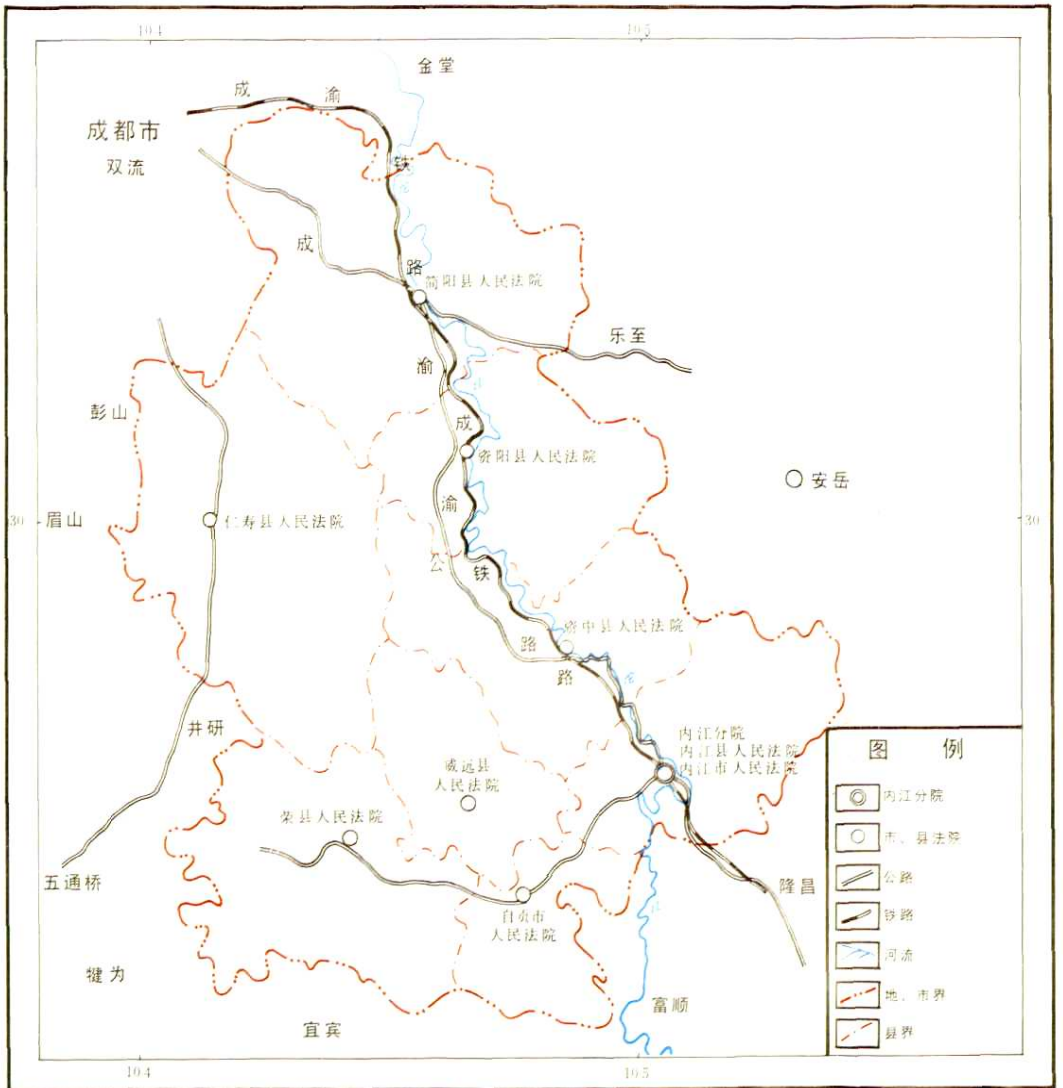
《内江地区审判志》编写组

主 编	许正波		
副主编	孙能源	廖宣敏	
编 辑	卓 焯	苏本英	卓志高
	杨军力	袁 标	黄志烈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机构分布图
(1985—1990)



川南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法院 内江分院审判区域图
(1951 — 1954)



(1945 — 1948)





◀ 中华民国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办公室侧后(现内江分区院内)



◀ 高十分院办公室大门



▲ 高十分院宿舍



◀ 高十分院募建院舍、监所落成摄影，前排左起第九人为首任院长万宗周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资中县人民法院



▲资阳县人民法院



▲简阳县人民法院



◀威远县人民法院



◀ 乐至县
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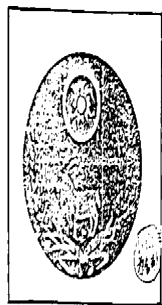
▶ 安岳县
人民法院



◀ 隆昌县
人民法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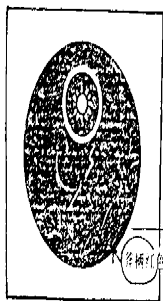
民国法院人员着装图式

章官察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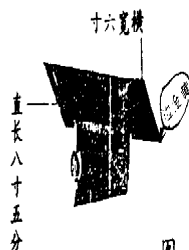
图七

章事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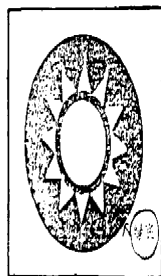
图六

直径一寸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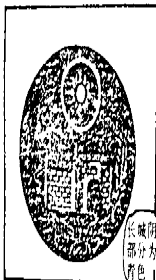
图四

章官记书



图九

章师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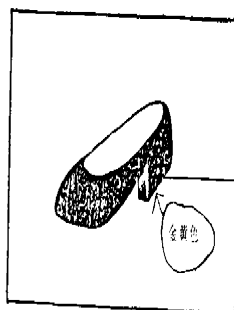


图八

长宽阴影部分为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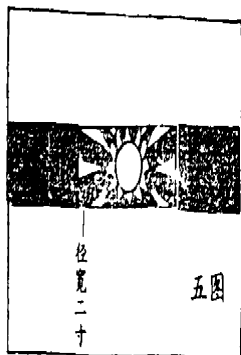
正面



图十

底高四分

金黄色



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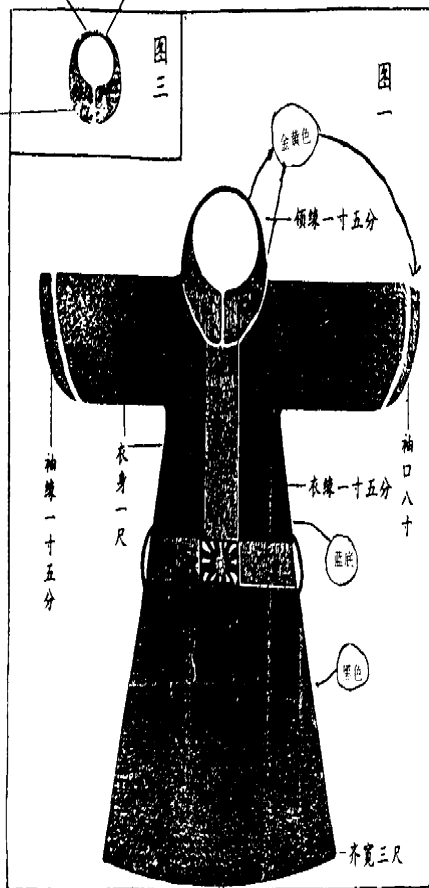
横宽三寸

径宽二寸

分八寸一高领外

内领高一寸五分

前领高二十一公分



图三

图一

金黄色

领缘一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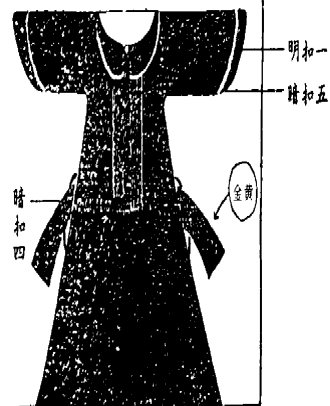
袖口八寸

衣缘一寸五分

蓝色

白色

齐宽三尺



二图

明扣一

暗扣五

金黄色

暗扣四

序 言

内江地区的司法审判同其政治、经济、文化一样,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在为一方一地的社会安宁、生产发展、科学进步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40余年间,两级人民法院运用审判职能,在惩处犯罪分子、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经验以及教训,都是值得加以书写载入史册的,然而至今却无反映本地司法审判活动、事业的专志。中共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对此极为重视,按照中央有关指示和中共内江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组建了编写班子,致力这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历时6年,终将《内江地区审判志》奉献于世,填补了这一空白,这在内江地区的审判史上是件大事,其意义不可低估。在志序之际,我谨以中共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和个人名义,向辛劳数载、呕心沥血参与编纂此志的所有同志致以衷心谢意!对关心、支持、帮助志书编纂、出版的单位和个人、专家、学者表示深切感谢!

这部志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较为全面准确地记载了内江地区自辛亥革命以来近80年的司法审判史实,秉笔公正,记述真实,分寸得当。我认为达到了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较好统一,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专业特色及地方特色,是一部内容丰富和价值较高的志书。阅读此志书,不仅可以了解内江司法审判的史实,“以史为鉴”,而且还能增长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有利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民主权力和合法权益,特别是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革和完善司法审判制度,提供有益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将起着重大的作用。

谨此为序

杨 祖 华

1993年10月18日

5

凡 例

一、《内江地区审判志》上限于中华民国元年(1912),下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1990年,但对必述史实也向前作了适当的延伸。

二、记述审判活动的区域,以民国36年(1947)四川高等法院内江分院所辖区域和1990年内江市两级人民法院为基础。但记述中,也适当选用了历史上有审判业务管辖的地方法院、人民法院的史实和要事。

三、本志运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以类系事。除《序言》、《概述》、《大事记》部分,其余均横排类目,纵述史实。本志由志、表、图、录、照片组成,按章、节、目序次排列。

四、历史纪年、地名、审判机构、行政与业务职称均按当时通用的习惯称谓,未另加政治性定语。纪年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但不书“公元”、“年”字。引用文一律加“”号。

五、专用名词和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六、本志采用资料,主要搜集于历史档案和口碑记录,并经严格校核。

七、本志有关章节后,加图、附表、附录,以补正文之不足。

概 述.....	(1)
大事记.....	(9)
一、民国时期	(9)
二、人民共和国时期.....	(11)
第一章 审判机构	(2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审判机构	(24)
附表一 1930年前内江地区现辖各县监督、知事、县长兼理司法时间表	(28)
附表二 1949年前内江地区现辖各县司法处成立、撤销时间表	(29)
附表三 1949年前内江地区现辖各县地方法院成立与解放、军事接管 • 时间表	(30)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审判机构	(31)
附表一 内江地区审判机构沿革	(40)
附表二 八县一市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41)
附表三 1988年全市人民法庭名称	(42)
第二章 审判人员	(43)
第一节 审判人员的资格	(43)
第二节 审判人员的任免	(48)
附表一 干部任免呈报表	(55)
附表二 内江地、市、县人民法院部分领导干部任职表	(56)
第三节 审判人员的职权	(57)
第四节 审判人员的薪俸	(60)
第五节 审判人员名单	(64)
第三章 审判程序	(9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程序	(91)

第二节 民事审判程序	(99)
第三节 行政审判程序	(113)
第四章 刑事审判	(11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117)
附表 乐至司法处刑事案件统计表	(121)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122)
第三节 减刑、假释、特赦	(134)
附表一 中华民国 36 年减刑、特赦罪犯表	(136)
附表二 1959 年内江特赦罪犯表	(136)
附录 刘晋安、蒋能斌、樊军抢劫、脱逃、窝藏一案	(138)
第五章 民事审判	(14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141)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145)
附表一 1950~1990 年部分年度婚姻一审结案统计表	(161)
附表二 1950~1990 年民事一审结案统计表	(161)
附表三 1950~1990 年民事二审结案统计表	(162)
附录 黄允坤诉丁允仙、周兆英、张才云房屋侵权上诉案例	(164)
第六章 经济审判	(16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166)
附表 内江地区一审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统计表	(179)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180)
第三节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183)
第七章 行政审判	(186)
第一节 治安行政案件的审判	(187)
第二节 其他行政案件的审判	(190)
附录 安岳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
第八章 告诉、申诉与来信来访	(203)
第一节 告诉	(203)
第二节 申诉	(208)
第三节 来信来访	(224)
附表一 人民来访登记表	(228)
附表二 人民来信登记处理册	(228)